##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 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貫,由候選人目行貝貢。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嘉義市	1		黄敏惠	48年1月20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宏仁女中。 嘉義國中。 垂楊國小。 正義幼稚園。	中山女高教師。 第三屆國大代表。 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厚生會、巾幗會會長。 第七屆嘉義市市長。 嘉義市社區大學名譽理事長。 嘉義市商業會名譽理事長。 嘉義市童軍會理事長。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主委。 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一、促進區域發展,塑造嘉義市成爲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城市。 二、推動文創產業,活化利用文創園區及舊監,建立精緻創新文化城市的形象。 三、建構城市交通與安全網絡,強化現代化都市服務品質。 四、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湖子內區段徵收等市政重大建設,改善都市風貌與環境。 五、深耕教育,多元創新,提升城市軟實力與競爭力。 六、爭取中央補助,結合社會資源,朝向國際健康城市目標邁進。 七、爭取承辦大型國家活動,行銷嘉義之美;推動體育產業化,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八、全力籌辦2010台灣燈會、2011世界管樂年會,展現城市觀光文化魅力。 九、開發嘉義市智慧園區,吸引高科技產業廠商進駐,整合嘉義地區機械、農業、食品加工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十、規劃與建運動休閒園區,提供優良訓練場所,並增加民眾休憩運動去處。
	2		林聖芬	65年2月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吳大學學士。 南華大學碩士。	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 香港珠海書院博士研究生。 第七屆嘉義市議員。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英文兼任講師。 賴東科技大學英文兼任講師。 有養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ul> <li>★推動年青人勇於爭取參政機會,打破家族、派系壟斷政治的舊習。鼓勵每一位年青人以低姿態、低經費、低負擔、熱情、清新、廉潔、氣魄投入選戰,爭取爲民服務的機會。建立年青人以主動積極的態度,依自己的興趣選擇職場、選擇就業方式、選擇自己的人生作爲,主宰自己命運的人生觀。</li> <li>★「守護民主精神,延續嘉義市民主聖地的榮譽」,強化民主政治本質,提供選民更多的選擇機會,擴大選民參與政治的空間,避免民主聖地基本精神被窄化。</li> <li>★建設嘉義市爲福利城市,提升嘉義市民生活品質,增加生養、教育、就業、養老之福利,減輕市民生活負擔與壓力。</li> <li>★申取興建代表諸羅城的國際性大型地標性建築,吸引國際觀光客,推動嘉義市觀光產業。</li> <li>★招攬國際熱門產業到嘉義市投資,增加嘉義市民就業機會、提升嘉義市產業水準、增進市政稅收、充實市府財政。</li> <li>★成立「嘉義市棒球發展基金會」,推動嘉義市棒球運動產業化。培養優秀棒球運動員,進軍美日職業棒球團。結合經紀公司、法律專業資源,提升棒球運動人才權利、尊嚴與價值。</li> <li>★成立「嘉義市青年創業基金」,依市場實際需求與當事人能力,提供年輕人高額創業金額貸款,定期辦理年青人創業研習,輔導年青人創業就業。</li> <li>★成立「嘉義市壽勢媽媽基金會」,安定弱勢、單親、失依媽媽基本生活,解決弱勢媽媽身心困惑與就業困難,協助弱勢媽媽撫育子女,提升弱勢媽媽生活品質。</li> <li>★成立「嘉義市藝文傳播基金會」,培育本土藝文人才,推動藝文活動大眾化。透過推動觀光產業,以置入式行銷策略推動本土藝文創作產業化,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收集嘉義市本土藝術作品。</li> <li>★避免教育人力浪費,成立「專案策略研究機構」協助流浪教師與失業者安心就業。</li> </ul>
	3		涂醒哲	40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加洲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公共衛生哲學博士。 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碩士。 台灣大學醫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士。 嘉義國中。 嘉義國中。 崇文國小。	第七屆立法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台北市衛生局局長。 台灣大學教授。 台灣入聯大聯盟秘書長。 紅絲帶基金會董事長。	身為台灣教倉之地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長期以來隨著農業沒落,就業機會驟降,導致青年人口外流嚴重,連帶地城市發展遲緩不前。根據統計,嘉義市人口中,單就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比例就佔了10.64%,形成這結果的原因,當然是產業結構的轉型,再加上台灣加入WTO後,價格低廉的農產品大量進口,對農業造成二次衝擊。面對嘉義市當前城市發展的窘境,我提出大嘉義共榮圈一「創造就業機會,找回嘉義的孩子」,以五大概念「綠能市、潔淨市、幸福市、觀光市、文化市」帶動嘉義市改變: 1.綠能市:打造綠能城市,發展嘉義市爲綠能產業重鎮。 2.潔淨市:建造通動用自行車道及電動公車,營造空氣、水、飲食、居住環境全面安全清淨的都市。 3.幸福市:打造預防醫學重鎮,成立防老養生園區。 4.觀光市:健全都市機能,建構完整交通網絡,結合阿里山木業及生物多樣性,打造熱到寒帶的生態觀光園區。 5.文化市:延續諸羅歷史,建構悠活文化創意產業園地。 由於嘉義市屬於標準的服務型都市,爲雲嘉南一帶的服務及消費中心,當雲、嘉、南縣市繁榮時,嘉義市就會連帶的受惠。因此嘉義市要有所發展,勢必不能只駐足在思考嘉義市而已,身爲嘉義市長必須要有宏觀的視野、廣闊的前瞻性,站在更高處來規劃嘉義市的前景。當個市長不只是要做好人,還要做好事,然後把事做好,而我將以醫師的專業精神,診斷嘉義市政的缺失,對症下藥,用大魄力,改變嘉義市,造就新嘉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鎭、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 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因應HINI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
  -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3) 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
- 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選 號 號 欄 (四)選舉票顏色: 相 相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欄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市長選舉票爲白色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 欄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

姓

選

姓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
  -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 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
  -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
-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

  - 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
- -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 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 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
- 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投開票所一覽表與市議員選舉同,詳見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所地點一覽表

## 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 播放頻道: 98年11月27日上午10時00分(現場直播) 世新有線電視台第33頻道

- 98年11月27日下午8時00分(錄影重播)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專線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趸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嘉義市調查站: 05-2778888 傳真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反賄選 (一) 斷黑金



##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學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續市長或其他人賄課

最高50萬元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